

证券代码: 002353

证券简称: 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023,856,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21,156股后的1,020,234,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瑞股份	股票代码	0023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宁	宋翔、毛彩霞	
办公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电话	0535-6726332	0535-6726332	
电子邮箱	zq@jereh.com	zq@jere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46,278,457.77	6,300,582,211.47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885,493.21	1,241,147,971.36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0,394,381.32	1,231,144,083.62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140,490.79	3,144,270,212.32	-12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2	-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2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71%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67,906,725.59	39,130,441,100.20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84,441,352.72	23,025,566,743.61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19.04%	194,930,534
王坤晓	境内自然人	13.06%	133,593,789
刘贞峰	境内自然人	10.72%	109,810,6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6%	62,056,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2P)	其他	1.07%	11,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8,011,181
吴秀芳	境内自然人	0.68%	6,918,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OEGL-CT001P	其他	0.56%	5,730,38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其他	0.49%	4,956,4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40%	4,690,2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年11月1日,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签订《协议书》,约定于2016年合作形成的存在关系,三方约定继续维持以目前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在公司经营管理权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均有效。			
(2)股东孙伟杰与股东刘贞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股东刘贞峰与股东吴秀芳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销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J&P Power Systems LLC与某国际知名云服务提供商签署了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供应合同,且收到并接获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本订单金额为14.65亿美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48号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36号公告。

3、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and 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5月2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41、2026-042、2026-045号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353

证券简称: 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 要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放弃认购导致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或者虽成立但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2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范围为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等,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7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76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4、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380万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金额不超过2,380万元。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或收盘价。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4,760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140.8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33.8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7号”、“奋斗者8号”、“奋斗者9号”、“事业合伙人2期”、“事业合伙人3期”及“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公司全部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份额合计占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未超过30%。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于存续期内分三批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已归属的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10、本员工持股计划于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1、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在解禁后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50%、20%和30%。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承担。

14、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15、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董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均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利益相关者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杰瑞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瑞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杰瑞股份普通股股票,即杰瑞股份A股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草案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
控股股东	指	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以及刘贞峰先生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规则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有人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考核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坚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参与事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坚持权责对等,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保障公司长期良性运转。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法律资格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2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范围为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等,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7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760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2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认购总额不超过1,382.16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9.04%;其他员工不超过26人,认购总额预计不超过3,377.94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70.96%。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7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760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2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认购总额不超过1,382.16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29.04%;其他员工不超过26人,认购总额预计不超过3,377.94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70.96%。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不存在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全部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份额合计占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未超过3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380万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金额不超过2,380万元。

持有人自愿认购股份按照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安排,认购资金未到账、足额缴纳的,则自资金未到账之日起暂停认购,其认购份额可以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请认购,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所剩余的6,156股股份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本次回购的3,615,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和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或收盘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未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交易均价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核心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成本费用成本、员工参与意愿及市场实际案例等因素,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定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或收盘价。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合理设置了锁定期、归属安排以及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进一步保障了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在提升相关人员参与积极性的同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4,760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140.8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33.8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7号”、“奋斗者8号”、“奋斗者9号”、“事业合伙人2期”、“事业合伙人3期”及“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若公司股票在上市或实施后发生公开市场交易,已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其合理性、合理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于存续期内分三批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已归属的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第二条(六)款第一项规定,上述锁定期限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期间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在解禁后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50%、20%和3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本科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